

智慧农业

江动智造公司一批报废工具柜、工艺车等 废旧物资出售招标公告

智慧农业江动智造公司装配部现有一批报废工具柜、工艺车等废旧物资，需对外公开招标出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标的物名称数量

报废工具柜、工艺车、报废设备及部件等废旧物资等约 15 吨（以实际过磅数量为准）；地点：江动智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盐城市建湖县上冈产业园 28 号。附现场图片（部分）：





包括以上这台空调由中标方自己拆除后过磅出售。

图片仅为参考，一切以现场实物为准。

二、清运要求：

一律日班工作时间清运，具体数量以现场实物为准，数量过磅，交清货款，现金结清。在通知清运后三日内及时清运结束。

三、投标报价

1、投标人须自行到智慧农业江动智造公司实地察看，按标的物的现状，根据自身需求，按报价单格式进行报价。

2、投标人应按报价单填制报价表，价格必须填写准确清晰，不得有涂改痕迹，标书须加印密封，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送达：智慧农业 321 室监察审计部。（江苏省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 58 号）。

3、本次投标，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前缴纳保证金，未按规定缴纳保证金的视为无效投标。

4、不接受个人投标，一家报名单位仅允许一人到现场参与投标，未报名者不得进入公司。

5、本次售出的废旧物资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6、投标有效期限：10 天

四、投标保证金及报名费

投标人需以电汇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伍仟元（¥5000.00） 整，

报名费 100 元（不退还）；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3 日上午 11:00 前。



户名：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苏省盐城市工行营业部；

账号：1109660109000000713

以上保证金和报名费须分别汇款（需注明报名费 100 元、保证金 5000 元），投标人凭单位介绍信及本人身份证到招标人（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 205 室开具收据。招标结束，未中标单位凭招标单位开具的保证金收据在一周内无息退回。中标单位接到招标单位的中标通知后按通知要求清运后保证金无息退回，如退标或不按通知要求清运，保证金不予退回。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招标单位将没收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

- 1、投标发现串标者；
- 2、哄抬价格者；
- 3、中标单位接到中标通知后三日内不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者。

定标后，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存在围标、串标以及其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禁止行为，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扣除保证金，另按合同金额的 20%追究中标方的违约金，同时取消今后与智慧农业的业务合作资格（此条款在合同签订时写入合同中）。

五、投标和开标时间地点

1、投标时间：2025 年 7 月 23 日下午 3:00 前；

地点：江苏省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 58 号，智慧农业股份大楼 321 室监察审计部。

2、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23 日下午 3:00；

地点：江苏省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 58 号，智慧农业一楼招标室。

六、评标原则

评标小组将根据实际价值、结合市场行情进行评标，最高报价中标；如中标价低于投标人底价，投标人有权重新招标。

七、其他要求

1、中标方由监察审计部工作人员电话通知。

2、中标方应在接中标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纳所有货款及提货工作。提货时由江动智造公司装配部及安保人员陪同，交纳所有货款、开票、出厂。提货完成后投标保证金退还中标人。

3、如果中标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交款和提货，招标人将再次出售此批废旧物资，且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4、中标方自行负责将所中标物资装车和运输出厂。



5、参与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严格自律，并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八、联系部门及电话

监察审计部：0515-88881808

江动智造公司装配部（现场）：崔工 15861932586

九、本标书解释权归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本标书可在我公司官网上（<http://jd.dongyin.com/>）自行下载。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4日



废旧物资投标报价表

编号：FJ20250723

招标项目	智慧农业江动智造公司一批报废工具柜、工艺车等废旧物资出售招标		
标的物地点	江动智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盐城市建湖县上冈产业园 28 号		
标的物	报废工具柜、工艺车等废旧物资		
数量（约，吨）	15		
报价（元/吨，含税 13%）			
金额（元，含税 13%）			
投标人	单位名称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实际数量以过磅为准。日班工作时间清运，数量过磅，预交货款，现金结清		

1、投标人需以电汇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伍仟元（¥5000.00）整，报名费 100 元（不退还），以上保证金和报名费须分别汇款（需注明报名费 100 元、保证金 5000 元），投标人凭单位介绍信及本人身份证到招标人（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 205 室开具收据。招标结束，未中标单位凭招标单位开具的保证金收据在一周内无息退回。中标单位接到招标单位的中标通知后按通知要求清运后保证金无息退回，如退标或不按通知要求清运，保证金不予退回。

2、此报价单必须签字（单位并加盖公章），密封后按时送达至监察审计部，否则无效。所填价格涂改、不缴纳保证金无效。

3、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23 日 3：00 前

2025 年 7 月 日